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02月

目录

1、前言	3
2、验收依据	4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4、验收检测结果	12
5、总量控制	13
6、 环境管理检查.....	14
6.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4
6.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14
7、 污染物监测结论.....	15
7.1 废水	15
7.2 废气	15
7.3 噪声	15
7.4 固体废物	15
7.5 结论	15
7.6 建议	15
8、附件	17

1、前言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建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窈窕白岗二街 25 号一层，中心坐标为北纬 22°32'20.82"，东经 113°26'31.63"。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用地面积约 4100 m²，建筑面积约 2300 m²，经营范围为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机械配件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航空技术咨询服务；飞机座椅设计开发；飞机舱内饰销售；防虫灭鼠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员工共有 5 人，年产客舱装饰件（门帘，座椅套，扶手，小桌板，烟灰缸，指挡块，柜门安全锁扣，咖啡机定位块，作动筒，厕所纸巾筒等）2 万件，翻新飞机座椅 3000 件。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炬）环建表（2020）0024 号。

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成，并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01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址对外公示竣工、调试日期，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项目相关设备已建成并投产，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企业现申请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4)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5)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广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 (6)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0）0024 号）；
- (7)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D200723-06 号]。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
- (2) **项目建设地址**：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3) **项目投资情况**：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 (4)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 (5) **行业类别**：C2130 金属家具制造、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 (6) **建设规模**：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建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窈窕白岗二街 25 号一层，中心坐标为北纬 22° 32' 20.82"，东经 113° 26' 31.63"。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用地面积约 4100 m²，建筑面积约 2300 m²，经营范围为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机械配件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航空技术咨询服务；飞机座椅设计开发；飞机舱内饰销售；防虫灭鼠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员工共有 5 人，年产客舱装饰件（门帘，座椅套，扶手，小桌板，烟灰缸，指挡块，柜门安全锁扣，咖啡机定位块，作动筒，厕所纸巾筒等）2 万件，翻新飞机座椅 3000 件。
-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一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内食宿。

3.2 地理位置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建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窈窕白岗二街 25 号一层，中心坐标为北纬 22° 32' 20.82"，东经 113° 26' 31.63"。项目东北面为中山市长河模具厂、中山建华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窈窕工业区，东南面为窈窕工业二街、中山巨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南面为商住楼，西北面为中山建华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内设装配车间、翻新车间、喷漆房、打磨房、办公室等。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项目全厂总平面图见附图 3。



1: 1000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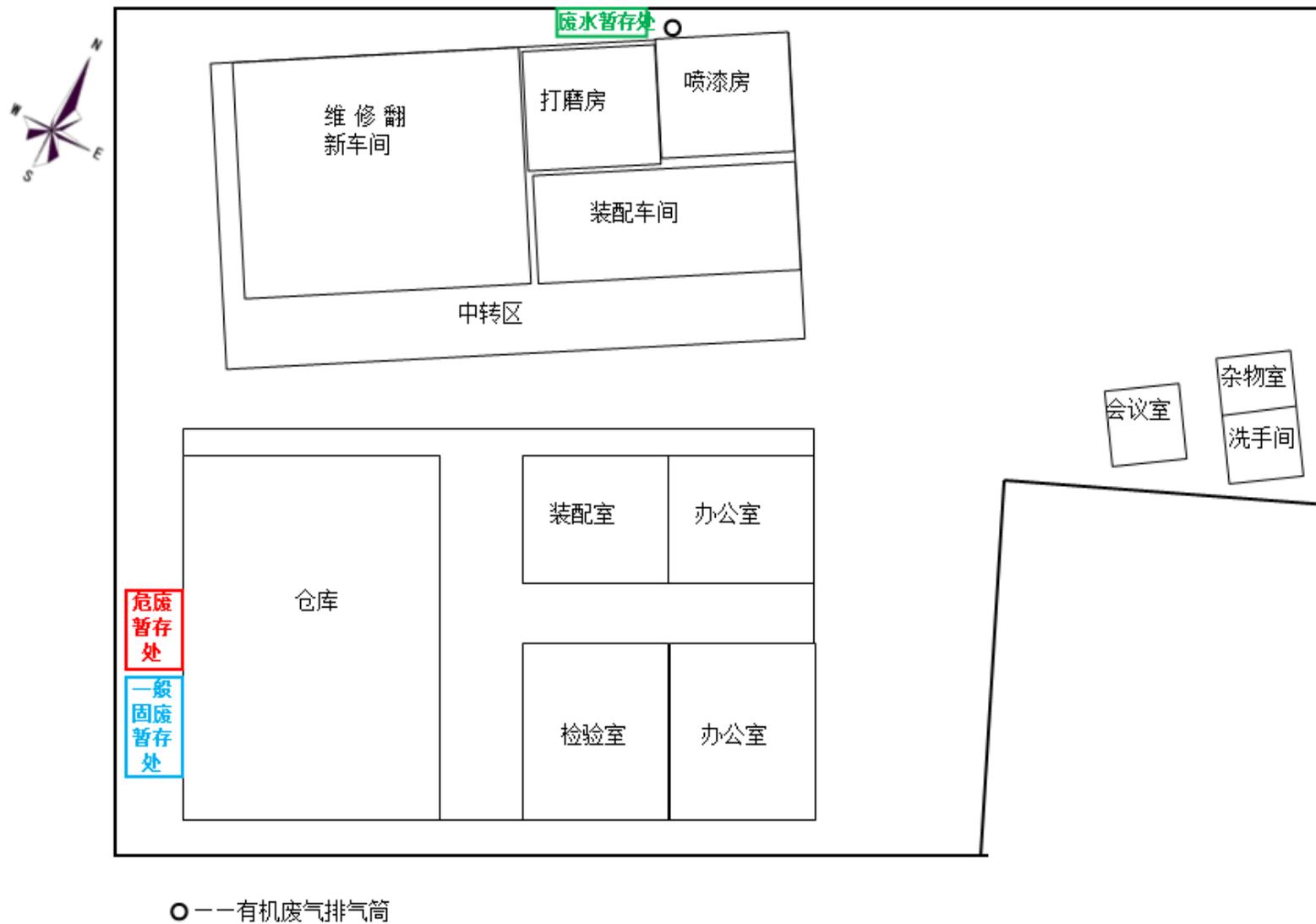


图 3 全厂总平面图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3.3.1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客舱装饰件（门帘，座椅套，扶手，小桌板，烟灰缸，指挡块，柜门安全锁扣，咖啡机定位块，作动筒，厕所纸巾筒等）2 万件，翻新飞机座椅 3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客舱装饰件（门帘，座椅套，扶手，小桌板，烟灰缸，指挡块，柜门安全锁扣，咖啡机定位块，作动筒，厕所纸巾筒等）2 万件，翻新飞机座椅 3000 件。

3.3.2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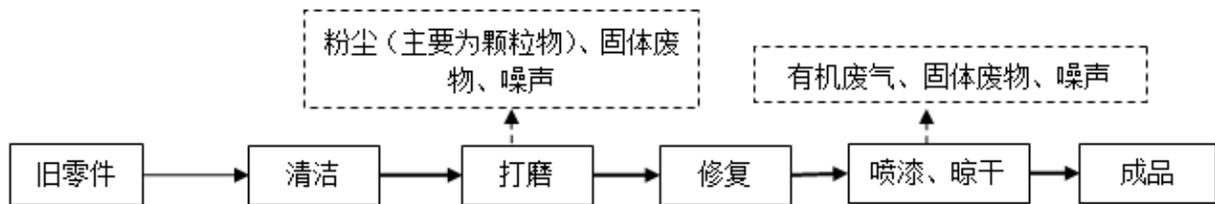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用量
1.	铝合金	2 吨	2 吨
2.	纺织品	1000 码	1000 码
3.	皮革	0.3 吨	0.3 吨
4.	塑料件	0.5 吨	0.5 吨
5.	水性漆	0.5 吨	0.5 吨
6.	旧零件（主要为椅子）	3000 张	3000 张
7.	洗洁精	0.1 吨	0.1 吨

3.3.3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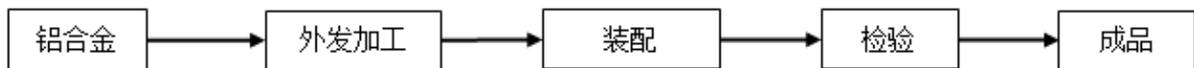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设备数量	本次申请验收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
1.	喷漆房	1 个	1 个	6m*6m*3.5m	喷漆
2.	水帘柜	1 个	1 个	6m*0.5m*1.5m	
3.	喷枪	1 把	1 把	/	
4.	打磨房	1 个	1 个	6m*6m*3.5m	打磨
5.	装配台	1 张	1 张	ZP1000	装配
6.	修复台	2 张	2 张	X2440	修复
7.	手磨机	2 台	2 台	/	用于打磨
8.	空压机	1 台	1 台	/	不在产业政策淘汰型号内
9.	水浴池	1 个	1 个	6m*1.6m*2m	/

3.3.4 生产工艺流程

零件飞机座椅工序：



客舱内饰生产工序：



工艺流程简述：

(1) 旧零件经人工清洁，然后用手磨机打磨，再配合纺织品、皮革共同修复，最后进行补漆得成品。

(2) 铝合金外发加工，再经人工装配（小桌板用铝合金与塑料装配，扶手用铝合金与皮革装配，门帘用纺织品装配等），检验合格好得到成品。

3.3.5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一、废水

(1)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达标处理。

(2) 水帘柜废水和水浴池废水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经有组织所排放的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经计算，总 VOCs 有组织部分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原材料和半成品的搬运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这些噪声经生产设备合理的安装、布局,再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东北厂界与相邻建筑共墙,不设测点,东南、西南、西北厂界所测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值要求,设备噪声不作评价。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t/a	分类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原材料包装物	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合同编号为2P-20200520005
	漆渣	0.11t/a		
	水性漆桶	0.01t/a		
	废过滤棉	1kg/a		
	沾有水性漆的废抹布、手套	1kg/a		
	沾有洗洁精的废抹布、手套	5kg/a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	0.25t/a	危险废物临时场暂存场所	
	废UV灯管	0.01t/a		

4、验收检测结果

(8) 详见附件五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委托检测（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编号：B200723-06 号]。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的污染物中，涉及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废气的总 VOCs。根据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D200723-06 号]：废气中总 VOCs 的排放量为 0.00378 吨/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如下：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平均值) (kg/h)	年工作 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审批要求 (t/a)	是否 符合 要求
				80.0% 工况下	折算为 100%工况 下		
喷漆、晾干工序	总 VOCs	0.00472	800	0.00378	0.00472	0.0095	是

根据《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0]0024 号）及《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为 0.0095 吨/年。监测结果符合总量要求。

6、 环境管理检查

6.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炬）环建表（2020）0024 号。

6.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1、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厂区内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并对环保工作人员都明确了岗位职责，有相关部门专职人员负责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本项目对于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各项制度执行基本完善，各项配套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3、本项目建立了较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执行。

4、本项目加强了各生产设备和生产环节的管理，以宣传、教育、惩罚、奖励等形式对员工进行及时的环境保护教育指导。

7、 污染物监测结论

由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D200723-06 号]表明：

7.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1)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达标处理。

(2) 水帘柜废水和水浴池废水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7.2 废气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经有组织所排放的总VOCs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经计算，总VOCs有组织部分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7.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原材料和半成品的搬运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这些噪声经生产设备合理的安装、布局，再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东北厂界与相邻建筑共墙，不设测点，东南、西南、西北厂界所测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值要求，设备噪声不作评价。

7.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原材料包装物，漆渣，水性漆桶，沾有水性漆的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沾有洗洁精的废抹布、手套，饱和活性炭，废 UV 灯管分类收集后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给环卫部门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7.5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措施。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效果良好。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所列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6 建议

- (1)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 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进一步做好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 (3)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1年2月9日

8、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H4QR90		<h1>营 业 执 照</h1> <p>(副 本) (副本号:1-1)</p>			
名称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类型	分公司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17日至 2035年12月02日		
负责人	崔力	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窠窠白岗二街25号 一层		
经营范围	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机械设 备专业清洗服务;机械配件零售;通用机械设 备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航空技 术咨询服务;飞机座椅设计开 发;飞机舱内饰销售;防虫灭鼠服务;货 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 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 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7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0）0024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0）0024号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2020-442000-43-03-002378）：

报来的《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报告表》所列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窈窕白岗二街25号一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6′31.63"，北纬22°32′20.82"）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41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主要从事飞机座椅的翻新和客舱装饰件的加工生产，年产客舱装饰件2万件，翻新飞机座椅3000件。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54吨/年、工业废水36.72吨/年。

委托有相应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工业废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打磨工序产生粉尘，喷漆、晾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总 VOCs 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要求，总 VOCs 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生
(01
专
200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有饱和活性炭、废UV灯管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一般原材料包装物、漆渣、水性漆桶、废过滤棉、沾有水性漆的废抹布、手套和沾有清洁剂的废抹布、手套等。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运营期VOCs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095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之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三：废水转移合同

合同编号:JS20081801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甲 方：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崔力

地 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窈窕白岗二街 25 号一层

电 话： 13560325915 张任飞

乙 方：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容佩卿

地 址： 中山市港口镇石特社区福田七路 13 号

收水热线电话： (0760) 88706822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为壹年，即自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止。

二、转移处理废水种类、计划数量：

废水种类：工业废水；年计划数量：不大于3.06吨/月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水交给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须自觉建设符合标准的集水池或自备合格固定的收集容器（集水池、容器应建于乙方车辆能靠近的 10 米范围内的地点，容量不少于 3 吨，如废水贮存量少于 3 吨，乙方每次收运按 3 吨计），并将工业废水收集存放妥善，防止废水泄漏污染环境。

3.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指工业废水，水质数据不超出如下标准：COD3000mg/L；PH 值 4 至 10；磷酸盐 10mg/L。并不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油、危险废液、易爆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物质及氰化物以及各类废渣和沉淀物。

4. 甲方须保证满足乙方收取废水所需的水电供应。（电源须配备于甲方废水收集池边 10 米范围内）。

5. 甲方须及时、主动提供用于面对环保部门监管工业废水转移工作的有关资料（包括企业环评批复、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并保证提供予乙方处理的废水符合环保部门监管要求并经合规合法的产污工序中产生。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并经环保局预约批准，乙方进行内部生产安排后到甲方处收取废水。

2. 乙方收运车辆的司机及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五、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交接数量及作好记录。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废水转移联单。

2.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交接前，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收集好，如收集不妥善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废水移交签收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移交签收后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费用结算：

处理费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七、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乙方按应付款总额以每日5%计收甲方滞纳金，并有权顺延履行乙方责任。

2. 合同期内如单方中途违约的，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其它：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环保部门存档。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崔力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佩容

签署日期：2020年8月18日

合同编号：JS20081801

附件

甲方：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乙方：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一、结算标准：

废水种类：工业废水

处理单价：230 元/吨

备注：

1. 合同年费 4200 元（含 18 吨处理费用，不多于 6 次收运服务，每次收运按不少于 3 吨结算）。

2. 若合同期内转移吨数或收运次数未超过以上约定，年费不减不退；若有超出约定服务部分，按以上单价结算，且每次收运结算费用不少于 690 元。

二、费用结算：

在合同签订当天，甲方将合同年费（废水处理费）一次性支付予乙方；超出年费部分，由超出之日次月起按月结算（甲方付款后再开具发票或付款凭证）。

三、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康支行

账 号：484601800018010131196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附件四：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移出单位 (盖章)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窈窕白岗二街25号一层					邮编	528437
联系人	张生	联系电话	135-6032-5915				
接收单位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陈庆高	联系电话	0769-26999699				
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号: 441900190212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 (吨)	包装	危险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0.25	袋装	T	废气	其他 D16
废灯管	HW29	固态	0.01	袋装	T	汞	贮存 S02
废弃包装物	HW49	固态	0.1	桶装	T	油漆	其他 D16
废油漆渣	HW12	固态	0.11	桶装	T	油漆	其他 D16
废容器/空桶	HW49	固态	0.01	桶装	T	油漆	其他 D16
废过滤棉	HW49	固态	0.001	桶装	T	油漆	其他 D16
废抹布/手套	HW49	固态	0.006	桶装	T	油漆	其他 D16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 441900094244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 中山至东莞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随车备带液体收集设备及灭火设备, 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遇紧急情况, 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 清理事故现场, 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20年06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 共1批						
地级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 _____ 审核: _____						

填表说明: 1、废物形态分为固态、液态、气态和半固态; 2、废物特性分为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传染性和其他; 3、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中转贮存、利用、处理、焚烧、填埋; 4、转移时间内容包括转移频率、转移期限和转移批数。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ZP 202005 20005]号

甲方：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窠窠白岗二街 25 号一层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 (吨/年)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5
2	HW29	废灯管	袋装	0.01
3	HW49	废弃包装物	桶装	0.1
4	HW12	废油漆渣	桶装	0.11
5	HW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0.01
6	HW49	废过滤棉	桶装	0.001
7	HW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06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0.5.20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20200520005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5	¥30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袋装	0.01	¥800 元/年	¥50 元/公斤	贮存 S02
3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桶装	0.1	¥20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4	HW12 (900-252-12)	废油漆渣	桶装	0.11	¥22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5	HW49 (900-041-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0.01	¥8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6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桶装	0.001	¥6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7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06	¥6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0.487	—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38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0769-26999699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号：110060190010005752

银行联号：402602000018

(三)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甲方（盖章）：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张先生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张莞妮 15099780042

日期：

日期：2020.5.20

附件五：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委托检测（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编号：B200723-06号]



201819123290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00723-06
委托单位：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窈窕白岗二街 25 号一层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编制日期：	2020 年 08 月 07 日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 CMA 标识均视为无效。
2. 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责任；采样检测数据仅对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3.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对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99 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10 栋研发车间 1004、1005、1006 研发
车间

电话：0757-86687633

邮编：528200

第 2 页 共 11 页

一、检测目的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已建成,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委托, 负责对该建设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为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检测数据。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编号	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1★	4 次/天 2 天	2020-07-23 ~ 2020-07-24	2020-07-23 ~ 2020-07-29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总 VOCs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后排放口/1◎	3 次/天 2 天		2020-07-23 ~ 2020-07-28
	烟气参数、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2020-07-23 ~ 2020-07-24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4○	3 次/天 2 天		2020-07-23 ~ 2020-07-27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2020-07-23 ~ 2020-07-2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 米/1▲~3▲	昼间 1 次 2 天		2020-07-23 ~ 2020-07-24
	设备噪声	空压机旁/4▲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SJ-3F 实验室 pH 计	0.01 (p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250F 生化培养箱	0.5mg/L

续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FR224CN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N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崂应 3060-A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TH-150H 中流量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1mg/m ³ (每种组分)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采气袋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TH-150H 中流量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1mg/m ³ (每种组分)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真空采气瓶	10 (无量纲)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TH-150H 中流量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R224CN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8dB(A)

四、检测结果

(一) 样品状态

1、样品状态见表 4-1a、4-1b。

表 4-1a 水质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2020-07-23	生活污水	无色、无味、无油膜液体
2020-07-24	生活污水	无色、无味、无油膜液体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b 气态污染物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2020-07-23	总VOCs	TENAX吸附管：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臭气浓度	采气袋：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真空采气瓶：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2020-07-24	总VOCs	TENAX吸附管：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臭气浓度	采气袋：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真空采气瓶：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本页以下空白”

(二)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除外)

处理设施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三级化粪池		pH 值	2020-07-23	7.68	7.69	7.59	7.60	7.59~7.69	6~9	达标	
			2020-07-24	7.59	7.60	7.62	7.53	7.53~7.6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0-07-23	141	143	142	138	141	500	达标	
			2020-07-24	141	145	143	142	143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7-23	46.6	47.5	46.9	44.2	46.3	300	达标
				2020-07-24	46.2	45.3	45.6	46.6	45.9		达标
			悬浮物	2020-07-23	65	63	62	62	63	400	达标
				2020-07-24	65	65	64	65	65		达标
			氨氮	2020-07-23	6.98	7.02	6.89	6.90	6.95	--	--
				2020-07-24	7.04	7.02	7.14	7.06	7.06		--
采样期间	2020-07-23: 晴, 气温: 31~33°C										
气象条件	2020-07-24: 晴, 气温: 30~32°C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1. 表中“--”表示无此项。 2. 点位见图 5-1。										

(三) 废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a、4-3b。

表 4-3a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处理设施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水帘柜+水浴池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一体化装置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烟气参数	2020-07-23	10068	9878	10236	10236	--	--	--
		标干流量	2020-07-24	9932	9790	10071	10071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0-07-23	2.53	4.74	3.82	4.74	--	--	--
		排放速率	2020-07-24	2.41	4.15	3.14	4.15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0-07-23	2.55×10 ⁻²	4.68×10 ⁻²	3.91×10 ⁻²	4.68×10 ⁻²	--	--	--
		排放速率	2020-07-24	2.39×10 ⁻²	4.06×10 ⁻²	3.16×10 ⁻²	4.06×10 ⁻²	--	--	--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020-07-23	9139	9207	9264	9264	--	--	--
		标干流量	2020-07-24	9709	9786	9859	9859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0-07-23	0.448	0.554	0.546	0.554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2020-07-24	0.485	0.455	0.498	0.498	--	3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0-07-23	4.09×10 ⁻³	5.10×10 ⁻³	5.06×10 ⁻³	5.10×10 ⁻³	86.7	1.45	达标
		排放速率	2020-07-24	4.71×10 ⁻³	4.45×10 ⁻³	4.91×10 ⁻³	4.91×10 ⁻³	84.6	1.45	达标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2020-07-23: 晴, 气温: 30~32℃, 大气压: 100.6~100.7kPa 2020-07-24: 晴, 气温: 31~33℃, 大气压: 100.4~100.6kPa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备注	1. 表中“--”表示无此项。 2. 排气筒 1 高度为 15 米, 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 故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 点位见图 5-1。									

表 4-3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处理设施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水帘柜+水浴池喷淋+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一体化装置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020-07-23	9878	10236	10075	10236	--	--
		臭气浓度		2020-07-24	9790	10071	10115	10115	--	--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020-07-23	724	550	724	724	--	--
		臭气浓度		2020-07-24	724	550	550	724	--	--
采样期间 气象条件	2020-07-23: 晴, 气温: 30~32°C, 大气压: 100.6~100.7kPa 2020-07-24: 晴, 气温: 31~33°C, 大气压: 100.4~100.6kPa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020-07-23	9207	9264	9334	9334	--	--
		臭气浓度		2020-07-24	9786	9859	9744	9859	--	--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20-07-23		2020-07-23	309	309	229	309	2000	达标
		2020-07-24		2020-07-24	309	309	229	309	2000	达标
备注	1. 表中“-”表示无此项。 2. 排气筒 1 高度为 15 米。 3. 点位见图 5-1。 “本页以下空白”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上风向 /10	下风向 /20	下风向 /30	下风向 /40	最大值		
总 VOCs	2020-07-23	第一次	0.048	0.124	0.363	0.195	0.363	2.0	达标
		第二次	0.058	0.281	0.155	0.117	0.281		达标
		第三次	0.064	0.095	0.122	0.187	0.187		达标
	2020-07-24	第一次	0.023	0.057	0.106	0.143	0.143		达标
		第二次	0.042	0.071	0.140	0.115	0.140		达标
		第三次	0.050	0.178	0.056	0.196	0.196		达标
颗粒物 (总悬浮 颗粒物)	2020-07-23	第一次	0.217	0.300	0.350	0.267	0.350	1.0	达标
		第二次	0.234	0.334	0.284	0.400	0.400		达标
		第三次	0.250	0.317	0.384	0.367	0.384		达标
	2020-07-24	第一次	0.217	0.334	0.350	0.400	0.400		达标
		第二次	0.250	0.317	0.267	0.300	0.317		达标
		第三次	0.234	0.284	0.367	0.384	0.384		达标
臭气浓度	2020-07-23	第一次	10L	10L	10L	10L	10L	20	达标
		第二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三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四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2020-07-24	第一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二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三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四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采样期间 气象条件	2020-07-23: 晴, 西南风, 风速: 1.4~1.9m/s, 气温: 30~32℃, 大气压: 100.6~100.7kPa 2020-07-24: 晴, 西南风, 风速: 1.6~2.1m/s, 气温: 31~33℃, 大气压: 100.5~100.6kPa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备注	1. 表中“L”表示低于检出限。 2. 点位见图 6-1。								

(四) 噪声检测结果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5a。

表 4-5a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单位: dB (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L_{eq} (A)		
		东南厂界外 1 米/ 1▲	西南厂界外 1 米/ 2▲	西北厂界外 1 米/ 3▲
		昼间	昼间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0-07-23	54.8	55.3	54.5
	2020-07-24	55.6	54.7	55.2
标准限值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0-07-23: 晴, 风速: 1.5m/s, 气温: 31℃ 2020-07-24: 晴, 风速: 1.6m/s, 气温: 3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 该企业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 2. 东北厂界与相邻建筑共墙, 不设测点。 3. 点位见图 5-1。			

2、设备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5b。

表 4-5b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单位: dB (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L_{eq} (A)
		空压机旁/4▲
		昼间
设备噪声	2020-07-23	76.8
	2020-07-24	78.5
气象条件	2020-07-23: 晴, 风速: 1.5m/s, 气温: 31℃ 2020-07-24: 晴, 风速: 1.6m/s, 气温: 32℃	
备注	1. 该企业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 2. 设备运行噪声不作评价。 3. 点位见图 5-1。	

五、点位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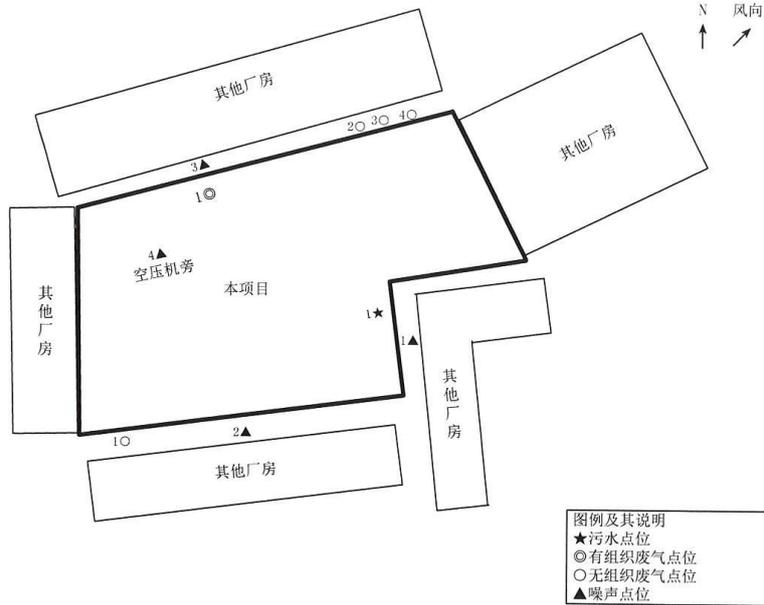


图 5-1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



编制: 曾婷婷 曾婷婷

审核: 赵子莹 赵子莹

签发: 郭耀津 郭耀津

签发日期: 2020年8月7日

“本报告结束”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件六：《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治理方案》（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

治
理
方
案



环保项目服务商 - 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中国 广东省 中山市



一、项目背景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窈窕白岗二街 25 号一层
(中心坐标:北纬 22°32'20.82",东经 113°26'31.63")。

经营范围:生产客舱装饰件、翻新飞机座椅。

产污环节: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

二、设计范围及依据

1、设计范围

(1)设计内容包括各通风管道、处理工艺、处理设备、电气的设计等,设计范围从集气至达标排放口间所有设计。

(2)按厂方指定的废气入口至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出口,烟囱之间的所有设备、设备间连接管道和电气控制部分设计。

2、设计依据

(1)车间产生废气的情况。

(2)厂方提供的处理场所情况。

(3)《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其他相关设计规范。

3、设计原则及特点

(1)工艺先进可靠,在确保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废气通过设备治理后使排放浓度、排放量均达到当地环保要求,提高厂区的大气环境质量,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工程造价合理,设备使用寿命长,整体外形、布置美观,整个工艺设施布局合理,流程简单,占地面积小。

(3) 处理系统运行稳定, 使用安全可靠, 安装、操作、维修方便。

(4) 操作管理方便, 尽量控制工程成本, 达到以最小的投资实现最大的环境效益。

三、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工艺流程

1、主要污染工序：

(1) 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

2、治理工艺流程：

(1) 喷漆、晾干工序设置在密闭房间内, 通过风管收集汇总进入“水浴池”进行喷淋, 再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注：在生产过程中要求关闭门窗, 只留货物和人进出入口, 保持相对密闭空间。)

3、治理设施介绍：

(1) 水浴池：气体进入水浴池后, 液体由上而下喷洒, 将废气中的有机物质、大颗粒漆雾、粉尘等吸收。

(2) UV 光解净化器：本产品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污染物, 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 如 CO₂、H₂O 等。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 即活性氧, 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 进而产生臭氧。污染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 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污染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 使污染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 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利用高能 UV 光束裂解污染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 破坏细菌的核酸 (DNA), 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 彻底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

(3) 活性炭吸附：由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废气浓度不高，针对有机废气的治理，选用成熟可靠且应用较为广泛的吸附法处理措施，选择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是最常用的吸附剂，1g 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展开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其为非极性分子，根据“相似相容原理”当非极性的气体和非极性杂质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至添满活性炭内的孔隙，因此，活性炭对很多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治理都十分有效，当活性炭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保证有机气体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工程设计参数

1、水浴池尺寸：6m×1.6m×2m，水泵：功率：1.5KW。

2、UV 光解加活性炭一体化装置设计参数如下：

风量	7500 m ³ /h
设备尺寸 (长×宽×高)	2200×1600×1200mm
发生器	10 支光管 (150W/支)，10 组 UV 光解发生器、1 组二氧化钛光触媒
功率	1.5KW
风阻	≤300Pa
设备主体材质	拉丝不锈钢
废气通过 UV 光解处理装置所需要的停留时间	2-3s
实际停留时间	2.02s

3、离心风机：功率：11kW，处理风量：75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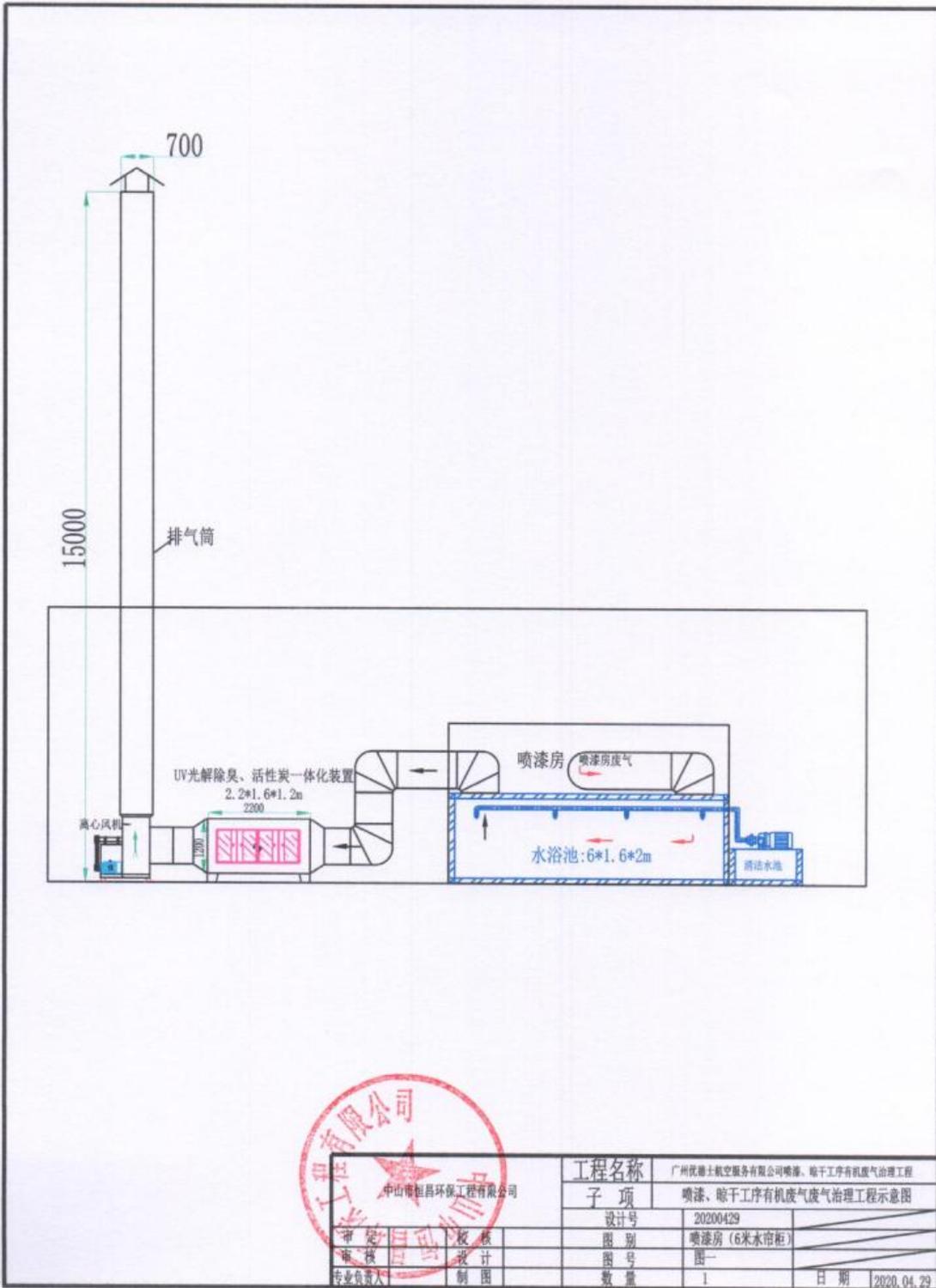
4、排气筒：直径 700mm。

五、工程进度计划

从进场起计，20 个工作日完成设备施工安装任务。

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9日





工程名称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子项	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治理工程示意图		
设计号	20200429		
图别	喷漆房 (6米水帘柜)		
图号	图一		
数量	1	日期	2020.04.29

附件七：《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05 月 18 日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污水	54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平面固定式	WS-000680	1	0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锅炉蒸发量	燃料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			总 VOCs、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2071	1	0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	平面固定式	GF-001644	1	1	按附件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原材料包装物、漆渣、水性漆桶、废过滤棉、沾有水性漆的废抹布、手套和沾有清洁剂的废抹布、手套等	平面固定式	GF-001643	1	0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

一、关于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规范说明

1、根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的要求，确定污水排放口的位置：

经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排放口设在处理设施出口后，其它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内，距厂围墙（界）10 米内。

2、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测流段及采样池：

测流段及采样池要求为明渠，测流段渠道为规则的矩形直渠，使其水深不低于 0.1 米，流速不小于 0.05 米/秒，测流段长度为其水面宽度的 6 倍以上，最短不小于 1.5 米。按规定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需在测流段安装超声波流量计，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测流段的技术参数则按照超声波流量计安装要求来确定。采样池设置在测流段末端，采样池的水深不少于 0.4 米，长度和宽度不少于 0.4 米。

3、在采样池侧按规范安装环境保护标志牌。

二、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规范

为了有效地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气的监测，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排气样品。特对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有关事宜做如下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炉窑的烟道、烟囱，各种工艺废气的排气筒，及其它固定污染源排气筒。

2. 采样口位置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口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见图1)。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A、B为边长)。

注：1.) 若只需采集气态污染物，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

2.)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监测人员有危险的场所。

3. 采样口

在选定测定位置开设采样口，采样口内径不小于90mm，采样孔的管长应不小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

距采样口300mm处，焊一V字型支架，以托举采样枪。

4. 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平台面积不小于 2.0m^2 ，并设有约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1.2m。

5.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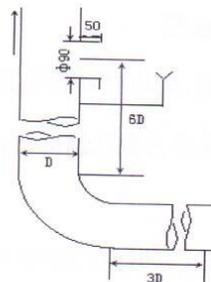


图1 烟道开口示意图



图2 整体示意图

三、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的设置规范

1、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有毒有害等固体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防治措施。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必须设有污水收集系统，所收集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

4、在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噪声排放源设置规范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并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

- 1、 污水标志牌设置在污水排放口采样池侧；
- 2、 废气标志牌安装在排气筒（烟囱）监测采样口侧；
- 3、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标志牌设置在场地的醒目处；
- 4、 噪声标志牌应设置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
-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

(环办[2003]95号)的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和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自行订制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规格:

1、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2、牌底用 1.5mmL2Y2 铝板或 1.5—2mm 冷轧钢板。

3、字体及颜色用透明金属漆丝网印刷。

4、牌面反光搪瓷工艺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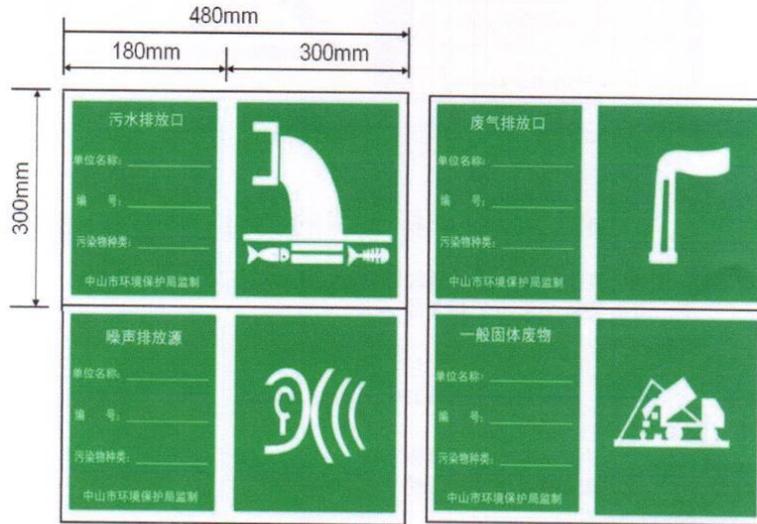
5、颜色、防腐性能及反光度保持十年。

6、具体的规格颜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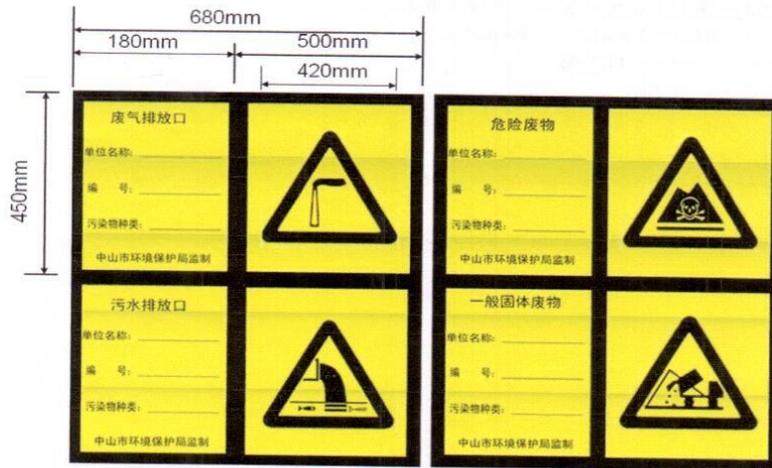
名称		规格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平面固定式	提示牌	□300×48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420mm □450×680mm	黄色	黑色
立式(竖式)	提示牌	□420×42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560mm	黄色	黑色

7、标志牌样式：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从事制作环保图形标志牌的公司资料(以作参考)

- 1、 中山市板芙镇蓝粤环保材料经销部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芙蓉路7巷3号
电话：88814421
传真：85311539
联系人：苏小姐 手机：13590974120、18938717150
- 2、 中山市哲宇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翠映路9号三楼
电话：88417113
传真：88417113
联系人：苏展帆 手机：13928117728；黄小姐 手机：13924978280
- 3、 佛山市展进林牌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上沙工业区
电话：0757—85681291；85662412
传真：0757—85663342
联系人：何小姐

附件八：《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2月08日，由建设单位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中山市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建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窠窠白岗二街25号一层，中心坐标为北纬22°32'20.82"，东经113°26'31.63"。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用地面积约4100m²，建筑面积约2300m²，经营范围为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机械配件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航空技术咨询服务；飞机座椅设计开发；飞机舱内饰销售；防虫灭鼠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员工共有5人，年产客舱装饰件（门帘，座椅套，扶手，小桌板，烟灰缸，指挡块，柜门安全锁扣，咖啡机定位块，作动筒，厕所纸巾筒等）2万件，翻新飞机座椅3000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于2020年4月8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炬）环建表（2020）0024号。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成，并分别于2020年6月01日、2020年6月10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址对外公示竣工、调试日期，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4、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名称	环评批复审批年产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产量
客舱装饰件（门帘，座椅套，扶手，小桌板，烟灰缸，指挡块，柜门安全锁扣，咖啡机定位块，作动筒，厕所纸巾筒等）	2 万件	2 万件
翻新飞机座椅	3000 件	3000 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用量
1.	铝合金	2 吨	2 吨
2.	纺织品	1000 码	1000 码
3.	皮革	0.3 吨	0.3 吨
4.	塑料件	0.5 吨	0.5 吨
5.	水性漆	0.5 吨	0.5 吨
6.	旧零件（主要为椅子）	3000 张	3000 张
7.	洗洁精	0.1 吨	0.1 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设备数量	本次申请验收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
1.	喷漆房	1 个	1 个	6m*6m*3.5m	喷漆
2.	水帘柜	1 个	1 个	6m*0.5m*1.5m	
3.	喷枪	1 把	1 把	/	
4.	打磨房	1 个	1 个	6m*6m*3.5m	打磨
5.	装配台	1 张	1 张	ZP1000	装配
6.	修复台	2 张	2 张	X2440	修复
7.	手磨机	2 台	2 台	/	用于打磨
8.	空压机	1 台	1 台	/	不在产业政策淘汰型号内
9.	水浴池	1 个	1 个	6m*1.6m*2m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是员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18t/d (54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达标处理。

(2) 工业废水（水帘柜废水、水浴池废水）产生量约 36.72t/a，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 废气

(1) 打磨过程中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粉尘经除尘工作台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2) 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总 VOCs、臭气浓度。有机废气在密闭喷漆房通过水帘柜、水浴池喷淋后，经过滤棉过滤再经 UV 光解加活性炭一体化

装置处理，最后由 15 米的排气筒（FQ-002071）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原材料和半成品的搬运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这些噪声经生产设备合理的安装、布局，再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t/a	分类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原材料包装物	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合同编号为 2P-20200520005
	漆渣	0.11t/a		
	水性漆桶	0.01t/a		
	废过滤棉	1kg/a		
	沾有水性漆的废抹布、手套	1kg/a		
	沾有洗洁精的废抹布、手套	5kg/a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	0.25t/a	危险废物临时场暂存场所	
	废 UV 灯管	0.01t/a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D200723-06 号]表明：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到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作深度处理。该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水帘柜废水和水浴池废水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有组织所排放的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经计算，总 VOCs 有组织部分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原材料和半成品的搬运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这些噪声经生产设备合理的安装、布局，再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东北厂界与相邻建筑共墙，不设测点，东南、西南、西北厂界所测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值要求，设备噪声不作评价。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原材料包装物，漆渣，水性漆桶，沾有水性漆的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沾有洗洁精的废抹布、手套，饱和活性炭，废 UV 灯管分类收集后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给环卫部门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治理排放。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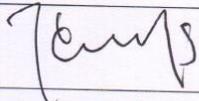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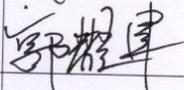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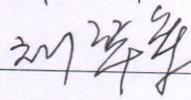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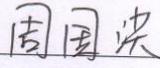
六、现场核查结论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任飞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经理	
	郭耀津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华军	中山市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国洪	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1年2月09日



附件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限公司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坚持“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建设项目于2020年6月01日竣工，2020年6月10日投入试运行，2020年7月启动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成员于2020年7月23日至24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给出了监测结论。

2021年02月08日，由建设单位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中山市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

项目》进行检查验收。通过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生产经理张任飞为组长；行政部经理徐芸为副组长（环保负责人）；成员：李静芳、刘永权、刘玉萍（环保专员）。

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关键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台帐。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行政部经理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环保专员 3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行政部经理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纳入年度开支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无环境风险要素。

(3)环境监测计划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协议中包含监测方案制订、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保证、出具监测报告等。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此项内容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9日



附件十二：排放口现场图片



废气排放口 FQ-002071